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与（草案）主要差异情况说明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1〕第 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对该《重组问询函》进行回复，并根据《重组问询函》的相关要求，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和修订，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（修订稿）。

为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，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披露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”）。现对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与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主要差异进行说明如下：

- 1、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补充披露；
- 2、“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情况”之“四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”补充披露；
- 3、“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”之“一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”补充披露；
- 4、“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”之“三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”新增及补充披露；
- 5、“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”之“一、拟置出资产的评估

情况”补充披露；

6、“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”之“二、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”补充披露；

7、“第八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”之“七、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”补充披露；

8、“第十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”补充披露；

9、“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二、标的公司有关的风险”新增；

10、“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”之“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”补充披露。

除此外，无其他明显差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6日